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更正后：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

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4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更正前：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740万元（含）。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

故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 87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85,546,577.60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更正后：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900,000 股，不超过 5,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 - 4.89%。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更正前：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股份数量 |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 | 股权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153,750 | 34.72 | 41,153,750 | 34.7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7,368,638 | 65.28 | 74,368,638 | 62.75 |
| 回购专用账户股数 | 0 | 0 | 3,000,000 | 2.53 |

| | | | | |
|-----|-------------|-----|-------------|-----|
| 总股本 | 118,522,388 | 100 | 118,522,388 | 100 |
|-----|-------------|-----|-------------|-----|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更正后：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153,750 | 34.72% | 41,153,750 | 34.72%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77,368,638 | 65.28% | 71,568,638 | 60.39%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5,800,000 | 4.89% |
| 总计 | 118,522,388 | 100.00% | 118,522,388 | 100.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153,750 | 34.72% | 41,153,750 | 34.72%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77,368,638 | 65.28% | 74,468,638 | 62.83%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2,900,000 | 2.45% |
| 总计 | 118,522,388 | 100.00% | 118,522,388 | 100.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更正前：

九、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回购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更正后：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不适用）

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更正前：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更正后：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前述更正外，上述《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

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将与本公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